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92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7月3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8月26日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 答辩管理办法（试行）

（2025 年 7 月 3 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答辩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 号）、《湖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科大政发〔2023〕74 号）、《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科大政发〔2025〕8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包括预答辩、答辩两个阶段，是学位授予工作的重要环节。

第二章 预答辩

第三条 我校所有申请博（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撰写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在答辩前两个月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及要求进行：

（一）研究生向所在教学学院提交预答辩申请，报学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在正式答辩前完成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申请人方可进行原创性审查和论文评阅。

（二）预答辩专家由学位授权点统一选聘、报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专家人数为不少于五人的奇数，一般由相关学科具有正高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或同行专家组成。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专家人数为不少于三人的奇数，一般由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硕士生导师或同行专家组成。预答辩流程参照正式答辩进行。

（三）预答辩专家应认真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情况（含意识形态、选题价值、文献综述、创新性、写作规范等），严把质量关。

（四）预答辩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由全体预答辩专家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预答辩不通过者须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四个月后、一年以内（不超过最长学习期限）重新申请预答辩，仍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后，须在一年内申请原创性审查。逾期须从预答辩开始，重新申请学位。

第三章 答 辩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资格由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情况。答辩资格审查结果

报学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备案。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六条 各教学学院应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本学科专业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主席对答辩全流程负有统筹监管职责，确保答辩过程遵循学位授予规范并严格把关质量。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一名，其中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秘书由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担任，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秘书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担任。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由学术造诣深厚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行业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不少于五人的奇数且校外专家不少于二人，其中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至少有一名行业专家（非博士研究生所在单位）。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由学术造诣深厚的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不少于五人的奇数且校外专家不少于一名，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至少有一名行业专家（非硕士研究生所在单位）。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联合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跨学科研究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应聘请一至二名所涉跨学科专业的专家。

第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由教学学院负责组织，答辩委员会组成由教学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并

报学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批准。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答辩前呈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委员应独立履行职责。

第四章 答辩程序与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具体程序如下：

-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宣布答辩开始；
- （三）学位申请人导师或答辩秘书介绍基本情况；
- （四）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
- （五）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当场回答；
-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过；
-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第十二条 答辩结果具体运用如下：

（一）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且通过答辩的申请人，可提交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未通过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可视情况作出如下决议：

1. 未通过答辩但经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可进一步修改后重新答辩的，申请人可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在四个月、一年以内（不超过最长学习期限）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2. 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虽未达到学位水平或学位授予标准、但已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作出准予毕

业的决议，报学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申请人可针对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学校规定的最长期限内按照学位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学位答辩。

3.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答辩未通过且答辩委员会认为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符合以上三种情况者，本次申请无效，申请人须进一步修改、从第一次原创性审查开始重新申请学位。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评价结论通知后的五日内向相关教学院书面申请学术复核。教学院应组织不少于三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就申请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在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就是否支持复核申请作出决定。

经认定、支持复核申请的，应重新组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进行复核，并在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复核时，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他要求均按照首次答辩标准执行，参加首次答辩的专家应进行回避，复核答辩的费用由组织复核的教学院承担。

第十四条 申请人通过答辩后，须针对评阅和答辩过程中专家提出的问题与建议认真修改，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后修改情况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和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最终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答辩委员会委员一般应为在职人员，答辩秘书对预答辩、答辩情况做好记录，预答辩、答辩相应表格由教学学院存入研究生培养档案。

第十六条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外，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须公开举行。答辩信息应至少于答辩前三日（博士）或前一日（硕士）在教学学院予以公告，具体内容包括答辩人姓名、导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时间和地点等。

第十七条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创新性与时效性，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答辩后，须在一年内向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逾期须从原创性审查开始，重新申请学位。

第十八条 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材料待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教学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归档。

第十九条 对通过答辩但尚未提交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或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暂缓授予学位，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尚未审议的，其学位申请材料由各教学学院负责保存，不得交由学位申请人保管。

第二十条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国际生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遵照本办法执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同时还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学校研究生院、

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细则》同时废止。